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6-052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三足鸟药业有限公司、河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等8家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37,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31,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1.3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近日,公司就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机构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期限
公司	广东三足鸟药业有限公司	1,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河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4,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黑龙江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	6,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广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5,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河南大参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3,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川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	3,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大参林(辽宁)药业有限公司	7,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大参林(湖北)药业有限公司	2,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合 计	31,000	-	-	-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88.2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本次担保为股东会授权额度内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东三足鸟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三足鸟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42.46%,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及江门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合计持股57.54%		
法定代表人	房志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78387314Q		
成立时间	2005-09-07		
注册地	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号3层301房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批发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046.28	21,113.01
	负债总额	28,507.97	19,213.42
	资产净额	2,538.31	1,899.58
	营业收入	21,904.78	41,512.39
	净利润	638.72	1,361.37

(2)河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河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戚培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695991233L		
成立时间	2009-10-28		
注册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京航办事处航海东路1894号31号楼3层102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零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037.26	30,410.07
	负债总额	19,275.63	22,641.53
	资产净额	8,761.63	7,768.54
	营业收入	14,153.10	29,273.91
	净利润	993.09	1,932.42

(3)黑龙江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黑龙江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60%		
法定代表人	雷汉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9MA1F6D991G		
成立时间	2021-09-16		
注册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香坊大街副47号3层,香坊大街45号4层1-3号,5层1-3号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批发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520.29	16,636.66
	负债总额	19,921.58	20,826.65
	资产净额	-4,401.29	-4,189.99
	营业收入	14,962.77	31,244.96
	净利润	-211.31	-1,136.75

(4)广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林显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MA5KE2QW3X		
成立时间	2016-09-13		
注册地	玉林市仁东镇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仁厚路与康旺路交叉口(2号楼二楼206-211号房)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批发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233.84	68,172.17
	负债总额	47,201.77	45,226.89
	资产净额	26,032.07	22,945.28
	营业收入	49,298.11	96,096.15
	净利润	3,086.80	3,331.07

(5)河南大参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河南大参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通过全资子公司漯河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戚培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00MA456G1F4G		
成立时间	2018-05-03		
注册地	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樟江西路与丹霞山路交叉口东北角大参林产业园行政楼三楼301-310号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配送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704.44	72,694.40
	负债总额	51,266.37	69,139.40
	资产净额	6,438.07	3,555.00
	营业收入	73,835.08	147,191.08
	净利润	2,883.07	628.96

(6)四川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68.45%		
法定代表人	冯超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4MABRUHD55R		
成立时间	2022-07-11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街道北星大道一段2289号一栋一单元17楼1704-1705室		
注册资本	6,060.6061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批发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413.41	16,445.47
	负债总额	18,141.20	15,935.85
	资产净额	272.21	509.62
	营业收入	15,967.68	27,176.48
	净利润	-237.41	-884.25

(7)大参林(辽宁)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大参林(辽宁)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51%		
法定代表人	张吉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724MAC3DM5127		
成立时间	2022-10-27		
注册地	辽宁省锦州市凌海市大凌河工业园区9-1号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批发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342.04	10,803.42
	负债总额	11,988.48	8,274.96
	资产净额	2,353.56	2,528.46
	营业收入	19,710.30	38,427.22
	净利润	-174.90	5.09

(8)大参林(湖北)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大参林(湖北)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70%		
法定代表人	俞士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704MA4F1RMT42		
成立时间	2021-08-09		
注册地	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凡口街道得胜村邵家墩17号2栋5楼		
注册资本	1,05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批发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87.48	10,580.79
	负债总额	9,316.76	10,992.08
	资产净额	-729.28	-411.29
	营业收入	7,574.77	14,726.57
	净利润	-317.99	-516.0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担保金额合计3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范围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子公司并未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31,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同意对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目前各子公司经营正常,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3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1.31%。

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6-050
债券代码:113605　债券简称:大参转债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参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10月21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0.00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0月22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10月22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10月16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10月21日
- ●自2026年10月19日至2026年10月21日,"大参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大参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1号文核准,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14,0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0,5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0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参转债",债券代码"113605","大参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4月28日至2026年10月21日止。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大参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大参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大参转债"将于2026年10月19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10月16日为"大参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10月19日至2026年10月21日),"大参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大参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大参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16.86元/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大参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1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参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大参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00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10月22日。

五、兑付办法

"大参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大参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 年10月19日起,"大参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10月22日起,"大参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1689688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113605　债券简称:大参转债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大参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05	大参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10/9			

一、权益分派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就2026年中期分红事项对董事会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部分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依据《大参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大参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6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6年10月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大参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大参转债"将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10月8日(含2026年10月8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1689688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号大参林医药集团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中证韩交所中韩半导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泰柏瑞中证韩交所中韩半导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证券简称:中韩半导体ETF华泰柏瑞,交易代码:51331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本基金为QDII基金,通过QDII投资额度投资于境外市场将受到额度制约,外汇额度、市场波动等因素均会影响本基金的折溢价,折溢价水平的变化也会对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

三、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益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益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益兴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9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何子建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罗远航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罗远航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09月2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益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锦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安盛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锦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锦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证券简称:纳指ETF华泰柏瑞,交易代码:51311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本基金为QDII基金,通过QDII投资额度投资于境外市场将受到额度制约,外汇额度、市场波动等因素均会影响本基金的折溢价,折溢价水平的变化也会对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

三、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华泰柏瑞瑞盈积极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ETF-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瑞盈积极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ETF-FOF)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瑞盈积极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ETF-FOF)	
基金主代码	0279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7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瑞盈积极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ETF-FOF)基金合同》、《华泰柏瑞瑞盈积极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ETF-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瑞盈积极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ETF-FOF)A	华泰柏瑞瑞盈积极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ETF-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923	02792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26 年 10 月 8 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及/或赎回,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在该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申请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具体以公司公告为准)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交易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50,000 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

2、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单笔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申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华泰柏瑞瑞盈积极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ETF-FOF)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元	0.80%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
1000000元≤M<3000000元	0.50%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
3000000元≤M<5000000元	0.30%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
M≥5,000,000	1,000元/笔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

注: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多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

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管理人销售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若日后开通,将另行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一)关于费率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投资者在本基金非直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示、公告或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者直销柜台办理赎回时,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者直销柜台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并申请全部赎回时,可不受前述最低10份的申请限制。赎回申请的具体处理结果以登记中心确认结果为准。

2、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赎回份额以及最低持有份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华泰柏瑞瑞盈积极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ETF-FOF)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80日	0.5%
N≥180日	0%

华泰柏瑞瑞盈积极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ETF-FOF)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80日	0.5%
N≥180日	0%

注: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3 个月最短持有期限。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自2026年10月8日起在下列相关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网上直销

本公司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为使用银行银行直联模式--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民生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招商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中国银行借记卡、银联直连模式—中国建设银行(快捷支付模式)借记卡、通联支付模式借记卡、富友支付模式借记卡开通华泰柏瑞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上述投资者在签署委托扣款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直销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不收取申购费。

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单笔起点为10元(含),单笔上限为10万元(不含)。

未来如有新增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银行借记卡/资金结算模式,将另行公告。

2)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申请时所约定的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名 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638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汪莹白
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开户、交易本基金,网上直销网址: www.huatai-pb.com。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3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4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二)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021-38784638
电子邮件地址:cs4008880001@huatai-pb.com

三)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ST三木　公告编号:2026-116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8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8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6、主持人:蔡钦铭董事;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4人,代表股份105,481,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588%。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股东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4人,代表股份105,481,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58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2人,代表股份5,52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859%。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林晖、陈璐新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增补林向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3,565,701	98.1842%	1,823,500	1.7287%	91,800	0.087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605,100	65.3051%	1,823,500	33.0320%	91,800	1.6629%	0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林晖、陈璐新律师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6-117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4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林向辉董事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朱敏先生因组织安排原因已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同时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已选举林向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选举林向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159　证券简称:国际实业　公告编号:2026-49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有议案被否决,被否决的议案为《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常州街189号国际实业四楼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由董事长孟志军主持。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2,287,8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44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9,708,8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2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7人,代表股份12,578,9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69%。

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以记名方式进行,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未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50,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230%;反对8,918,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991%;弃权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50,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230%;反对8,918,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991%;弃权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9%。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157,6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339%;反对9,120,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81%;弃权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8,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172%;反对9,120,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049%;弃权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9%。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朱明、姜黎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